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烁城")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锦")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润")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恒")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峰")
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光")
茂名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烨城")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煜坤")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灿琮")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森驰")
2、担保金额:221,839.93万元
3、是否有反担保: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茂名烁城、蓝光发展(本公司)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均钰")、茂名烁城、佛山市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烁坤")、蓝光和骏、广州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烁城")	169,800	169,800	8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均钰作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茂名烁城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佛山烁坤、蓝光和骏及广州烁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蓝光和骏、蓝光发展(本公司)		200	200	100%			
2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6,510.00	2,929.5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7,100.00	3,195.0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50,000.00	22,500.0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仁寿蜀锦	蓝光和骏	3,086.00	1,388.7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仁寿蜀润	蓝光和骏	4,037.23	1,816.75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仁寿蜀润	蓝光和骏	3,391.00	1,525.95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仁寿蜀润	蓝光和骏	4,115.00	1,851.75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仁寿蜀恒	蓝光和骏	10,629.55	4,783.30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仁寿蜀恒	蓝光和骏	7,063.00	3,178.35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仁寿蜀峰	蓝光和骏	19,268.06	8,670.63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按照持股比例45%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新增担保)			285,199.84	221,839.93	/	/	/	/
12	天津蓝光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详见2019-181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13	茂名烨城	广州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00	22,600	1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详见2020-125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14	茂名煜坤	茂名煜坤	34,800	34,800	8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煜坤房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详见2020-090号临时公告),现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到期债务进行展期,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蓝光和骏		200	200	100%			
15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郫县蓝光")	115,000	115,000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五矿信托-粤通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郫县蓝光提供车位抵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详见2020-118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16	南宁灿琮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堂蓝光")、郫县蓝光、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瑞纳投资")、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侯蓝光")、成都金牛正惠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牛正惠")、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邛崃和骏")、蓝光和骏、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侯炬峰")	53,000	53,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金堂蓝光、郫县蓝光、瑞纳投资、武侯蓝光、金牛正惠、邛崃和骏、蓝光和骏及武侯炬峰提供土地使用权、房产、车位等资产抵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详见2021-088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17	南宁森驰	金堂蓝光、郫县蓝光、瑞纳投资、武侯蓝光、金牛正惠、邛崃和骏、蓝光和骏、武侯炬峰	43,000	43,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金堂蓝光、郫县蓝光、瑞纳投资、武侯蓝光、金牛正惠、邛崃和骏、蓝光和骏及武侯炬峰提供土地使用权、房产、车位等资产抵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详见2021-088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不增加担保金额。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6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70,000	96,200	2,773,800
2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435,000	169,800	3,265,200
3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95,000	51,840	243,160
	合计	6,600,000	317,840	6,282,160

备注: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公司为同一笔融资项下的多个融资主体(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杨武正	303,493.0435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本公司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州市潘州西路1号宝光街道文化楼二楼205室	姚俊杰	1,000	房地产开发。	80%	总资产343284,总负债295769,净资产47516;营业收入7050,净利润49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杨武正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详见公司年报第四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总资产24756,总负债24695,净资产61;营业收入0,净利润-758。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总资产98531,总负债100592,净资产-2062;营业收入0,净利润-1956。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总资产12783,总负债11955,净资产827;营业收入0,净利润-51。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总资产17039,总负债16857,净资产182;营业收入0,净利润-265。
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葛万北路与津歧路交口润森佳苑创意中心401-3室	张亦鹏	100,000	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营业性演出(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旅游信息咨询;艺术品批发兼零售;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	30%	总资产432561,总负债228889,净资产203671;营业收入0,净利润-1143。
茂名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排坡村委会文山楼村爵山中学综合楼一楼	梁培华	1,000	房地产开发。	100%	总资产91697,总负债85033,净资产6664;营业收入57870,净利润6188。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28(首层)号商铺125	梁培华	1,000	房地产开发。	80%	总资产177258,总负债177533,净资产-275;营业收入0,净利润-956。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交通局办公楼3楼68号	林炜	2,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对房地产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100%	总资产213607,总负债212648,净资产958;营业收入1315,净利润959。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县交通局办公室2楼32号房	林炜	2,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对房地产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100%	总资产208555,总负债207585,净资产969;营业收入0,净利润-44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75,32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59,16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6.81%。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2021年5月15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2021-035、036、042号临时公告及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059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7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8,641.45万元。

2021年8月,公司新增借款0万元,归还借款5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8,141.45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7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7,815.31万元。

2021年8月,新增担保0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7,815.31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本次展期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展期期限:181天
●交易风险: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属于信托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年内有效。

一、已到期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12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1-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0日到期,该理财产品采取每季度付息,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9月18日收到利息合计17,865,205.47元。

二、本次展期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本次展期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9月17日,爱建信托以通讯方式召开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受益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变更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1)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3.2亿份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变更为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2)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间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3.2亿份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为10%。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9月20日起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181天,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亿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展期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10%	14,876,712.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0日到期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	14,876,712.33	是

(四)公司对展期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展期,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展期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计划普通Mc类信托单位的到期日延期至2022年3月20日到期。

2、受托人按原《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受益人按原《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利益。

3、委托人/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延期期间,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普通Mc类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

4、信托报酬:延期期间,信托报酬按原《信托合同》约定执行。

5、各方明确:本信托为主动管理类信托。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的权利义务仍遵循原《信托合同》的规定。(二)原《信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3、信托单位类别:普通Mc类信托单位
4、履约担保:无
5、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6、受托人将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将信托计划管理的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向委托人披露。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合肥")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恒盛北京欧洲公馆项目及恒盛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借款人不得将信托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四)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方名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合肥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恒盛北京成立时间2003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12,9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定远,资信情况良好。恒盛合肥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0,983.022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8,602,043.37	4,182,534,831.87
资产净额	-85,220,368.15	-80,986,813.93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44,934.25	-37,247,698.18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8,177,978.64	7,921,527,200.39
资产净额	209,734,883.13	237,093,505.56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6,380.99	306,702.85
净利润	-27,358,622.43	-69,214,977.47

(4)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恒盛北京及恒盛合肥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5)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分析

1、针对本次展期的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本次产品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予以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2、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参与本次展期的信托产品的资金使用、跟踪和监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建立产品台账,与爱建信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有利于把控本次展期的信托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稳步增长。爱建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爱建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02,412,037.17	10,583,976,644.13
负债总额	2,183,230,945.35	2,275,942,707.06
资产净额	8,019,181,091.82	8,308,033,937.07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95,846,530.39	2,381,823,106.84
净利润	711,152,019.90	1,210,791,807.36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5,019,132.51	2,171,712,744.37
负债总额	299,994,866.10	240,457,4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6,663,776.28	1,930,840,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1,630.15	81,721,356.48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1,052,967,138.05元,本次展期的信托产品的金额合计为3亿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对购买的信托产品予以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展期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和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等其他风险,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	6,581,917.81	100,000,000.00
2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	11,283,287.67	2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	17,865,205.47	3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注1:上述总理财额度中有300,000,000.00元是关联理财授权额度。
注2: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51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永鼎集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17,4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公告编号:临2021-034)。截至2021年9月22日,永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13,808,720股股份,减持比例约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提前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24,512,467	30.742%	IPO前取得:68,00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8,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02,404,100股
莫林弟	其他股东:公司原董事长	511,056	0.037%	IPO前取得:1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1,380,881,11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424,512,467	30.742%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其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7%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其89.725%股份。
	合计	425,023,523	30.77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3,808,720	0.9999%	2021/8/30~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	3.58-3.87	50,209,635.60	已完成	410,703,747	29.7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永鼎集团本次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永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5日,根据其业务安排,提前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3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暨持股比例低于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742%减少至29.742%;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779%减少至29.77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通知,永鼎集团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99%;同时,受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影响,永鼎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30.742%下降至29.742%,累计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08日至2021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1/5/08-2021/9/21	——	——	0.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0-2021/9/22	3.58-3.87	13,808,720	0.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永鼎集团存在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持股511,056股,占比0.037%;本次仅为永鼎集团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24,512,467	30.742%	410,703,747	29.742%
莫林弟	无限售流通股	511,056	0.037%	511,056	0.037%
合计	—	425,023,523	30.779%	411,214,803	29.77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1,963,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和吕文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012,154	87.4013	47,713,644	12.5984	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4,249,768	98.2598	47,713,644	1.74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012,154	87.4013	47,713,644	12.5984	6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2,510,231股;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3、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李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剑伟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住所进行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通化谷红
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22日至2062年02月21日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银杏叶提取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医药销售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奔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1日至2039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688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消杀用品(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及网络平台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8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咸阳顺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近日,咸阳中欣顺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咸阳中欣顺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18日至2051年09月16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经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555077226
名称: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9日
合伙期限:201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北侧商贸城西200米院内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81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公司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4,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上述股份为和光电子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光电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2日~2022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0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光电子	5%以下股东	14,940,000	4.50%	IPO前取得:14,940,0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32,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和光电子	不超过:7,300,000股	不超过:2.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2021/10/22~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需要

注: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光电子对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和光电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和光电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